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（PCD）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承担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（PCD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进行环评信息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（PCD）项目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地点：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（昌乐朱刘化工产业园）309 国道 37 号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#院内；

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 450m²，总投资 8000 万元，新建生产装置一套，总建筑面积 1800m²，新购置反应釜、蒸馏塔等生产设备 56 台(套)，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 2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(PCD)，副产甲醇 398.6 吨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三、建设单位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福合

电话：13583671516

三、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黄晓艳

电话： 15610580676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

接受委托→环境现状调查→收集资料（含公众参与调查）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→环评评审→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2、审批程序

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→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，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，组织专家评审→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批准的决定前，在政府网站公示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目录。作出批准决定后，在政府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结果。

3、主要工作内容

建设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；建设区域现状调查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；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经济评价；清洁生产分析；环境风险评价分析；总量控制；环境经济损益分析；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；公众参与等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公众对该项目选址及项目环保问题有何要求和意见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- 1、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。
- 2、可直接将书面材料寄送至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。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6 日